

在經金融監督之後，各行有積極準備現金與存款，然而醫療器材產額相對其他產業影響程度較低，2009年三豐營業額為新台幣452,932千元，相較於2008年衰退6.6%，稅後盈餘新台幣33,751千元，每股盈餘新台幣0.9元。

三豐在2009年主要業務策略專注於產品研發與工廠效能提升以及加強拓展自產產品行銷網絡，減少銷售外購之商品設備，調整業務結構之進項業務與部分合作案，再加上外銷匯率之因素，營業毛利較較九十七年度增加新台幣3,717千元，毛利率亦由33.29%上升至36.48%。

三豐在2009年持續研發的投資，年投入於佔營業額6%，陸續導入高階手術室Tri-Max650NS與Q100，以及LED手術燈等產品的研發，於年度成功完成樣機之測試，預計於2010年進行臨床的功能測試及產品認證的取得。

在製造效能部分，三豐在2009年進行廠房重新設計，並從新與流程改善，單位小時產出提升16%，有效改善製造效能成本競爭力。

2009年三豐在市場的銷售策略作了重大的改變，增加高階產品銷售，將低毛利機型的銷售比例減少，著重於高毛利產品的銷售推廣，並且積極拓展外銷市場，包含中東、東歐等地，並加強深耕中國市場。

2010年2月24日明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達利威投資有限公司及達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公開收購本公司普通股，合計23,548,646股，持股比例62.85%，明基電通計畫將醫療相關產品的品牌經營權，將延攔明基及達基集團在醫療服務及儀器設備產業的布局。本公司自行研製、製造醫療自產自銷(手術燈、手術台)及代理醫療器材，透過布局遠東、中、亞、歐及歐洲地區，再向上游的技術研發及品牌行銷能力，將有助於提升本公司的營運優勢及附加價值。

【附件二】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送來本公司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該會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閱，並請會計師查核該項財務報表，認爲符合會計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擬具報告如上，報請 鑒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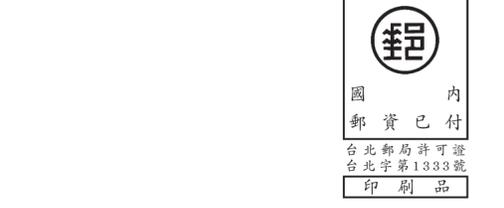
【附件三】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項目), Amount (金額). Includes items like 期初未分配盈餘, 本期盈餘, 可供分配盈餘, etc.

【附件四】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項目), Amount (金額). Includes items like 本期盈餘, 可供分配盈餘, 派發員工紅利, etc.

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 重慶南路1段83號5樓(中國信託重慶大樓)
電話：(02)2181-1911 (代表線)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333號 印刷品

股東台啟 (無法投遞時，免退回)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項目), Description (說明). Lists various shareholder notices and resolutions.

【附件六】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項目), Description (說明). Lists resolutions regarding the 99th Annual Meeting.

第一案 案由：增補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會計師查核無異，認爲符合會計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擬具報告如上，報請 鑒察。

第二案 案由：增補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會計師查核無異，認爲符合會計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擬具報告如上，報請 鑒察。

第三案 案由：增補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會計師查核無異，認爲符合會計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擬具報告如上，報請 鑒察。

第四案 案由：增補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會計師查核無異，認爲符合會計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擬具報告如上，報請 鑒察。

第五案 案由：增補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會計師查核無異，認爲符合會計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擬具報告如上，報請 鑒察。

第六案 案由：增補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會計師查核無異，認爲符合會計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擬具報告如上，報請 鑒察。

第七案 案由：增補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會計師查核無異，認爲符合會計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擬具報告如上，報請 鑒察。

第八案 案由：增補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會計師查核無異，認爲符合會計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擬具報告如上，報請 鑒察。

第九案 案由：增補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會計師查核無異，認爲符合會計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擬具報告如上，報請 鑒察。

第十案 案由：增補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會計師查核無異，認爲符合會計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擬具報告如上，報請 鑒察。

【附件五】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項目), Amount (金額). Includes items like 本期盈餘, 可供分配盈餘, 派發員工紅利, etc.

【附件八】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項目), Amount (金額). Includes items like 本期盈餘, 可供分配盈餘, 派發員工紅利, etc.

第一條 本公司之組織，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本章程之規定。
第二條 本公司之業務，以醫療器材之研發、製造、銷售及代理業務爲限。
第三條 本公司之資本，定爲新臺幣壹億元，分爲一千萬股，每股新臺幣壹元。

第四條 本公司之董事長，由股東會選舉之，其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第五條 本公司之總經理，由董事長聘任之，其任期二年，得由董事長解任。
第六條 本公司之監察人，由股東會選舉之，其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由股東會選舉之，其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第八條 本公司之經理人，由董事長聘任之，其任期二年，得由董事長解任。
第九條 本公司之監察人，由股東會選舉之，其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第十條 本公司之董事，由股東會選舉之，其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第十一條 本公司之經理人，由董事長聘任之，其任期二年，得由董事長解任。
第十二條 本公司之監察人，由股東會選舉之，其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第十三條 本公司之董事，由股東會選舉之，其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第十四條 本公司之經理人，由董事長聘任之，其任期二年，得由董事長解任。
第十五條 本公司之監察人，由股東會選舉之，其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第十六條 本公司之董事，由股東會選舉之，其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第十七條 本公司之經理人，由董事長聘任之，其任期二年，得由董事長解任。
第十八條 本公司之監察人，由股東會選舉之，其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第十九條 本公司之董事，由股東會選舉之，其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第二十條 本公司之經理人，由董事長聘任之，其任期二年，得由董事長解任。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之監察人，由股東會選舉之，其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之董事，由股東會選舉之，其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之經理人，由董事長聘任之，其任期二年，得由董事長解任。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之監察人，由股東會選舉之，其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之董事，由股東會選舉之，其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之經理人，由董事長聘任之，其任期二年，得由董事長解任。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之監察人，由股東會選舉之，其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之董事，由股東會選舉之，其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之經理人，由董事長聘任之，其任期二年，得由董事長解任。
第三十條 本公司之監察人，由股東會選舉之，其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之董事，由股東會選舉之，其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之經理人，由董事長聘任之，其任期二年，得由董事長解任。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之監察人，由股東會選舉之，其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之董事，由股東會選舉之，其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之經理人，由董事長聘任之，其任期二年，得由董事長解任。
第三十六條 本公司之監察人，由股東會選舉之，其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第三十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由股東會選舉之，其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第三十八條 本公司之經理人，由董事長聘任之，其任期二年，得由董事長解任。
第三十九條 本公司之監察人，由股東會選舉之，其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第四十條 本公司之董事，由股東會選舉之，其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第四十一條 本公司之經理人，由董事長聘任之，其任期二年，得由董事長解任。
第四十二條 本公司之監察人，由股東會選舉之，其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第四十三條 本公司之董事，由股東會選舉之，其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第四十四條 本公司之經理人，由董事長聘任之，其任期二年，得由董事長解任。
第四十五條 本公司之監察人，由股東會選舉之，其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第四十六條 本公司之董事，由股東會選舉之，其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第四十七條 本公司之經理人，由董事長聘任之，其任期二年，得由董事長解任。
第四十八條 本公司之監察人，由股東會選舉之，其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第四十九條 本公司之董事，由股東會選舉之，其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第五十條 本公司之經理人，由董事長聘任之，其任期二年，得由董事長解任。
第五十一條 本公司之監察人，由股東會選舉之，其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第五十二條 本公司之董事，由股東會選舉之，其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第五十三條 本公司之經理人，由董事長聘任之，其任期二年，得由董事長解任。
第五十四條 本公司之監察人，由股東會選舉之，其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第五十五條 本公司之董事，由股東會選舉之，其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第五十六條 本公司之經理人，由董事長聘任之，其任期二年，得由董事長解任。
第五十七條 本公司之監察人，由股東會選舉之，其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第五十八條 本公司之董事，由股東會選舉之，其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第五十九條 本公司之經理人，由董事長聘任之，其任期二年，得由董事長解任。
第六十條 本公司之監察人，由股東會選舉之，其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第六十一條 本公司之董事，由股東會選舉之，其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第六十二條 本公司之經理人，由董事長聘任之，其任期二年，得由董事長解任。
第六十三條 本公司之監察人，由股東會選舉之，其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第六十四條 本公司之董事，由股東會選舉之，其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第六十五條 本公司之經理人，由董事長聘任之，其任期二年，得由董事長解任。
第六十六條 本公司之監察人，由股東會選舉之，其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第六十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由股東會選舉之，其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第六十八條 本公司之經理人，由董事長聘任之，其任期二年，得由董事長解任。
第六十九條 本公司之監察人，由股東會選舉之，其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第七十條 本公司之董事，由股東會選舉之，其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第七十一條 本公司之經理人，由董事長聘任之，其任期二年，得由董事長解任。
第七十二條 本公司之監察人，由股東會選舉之，其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第七十三條 本公司之董事，由股東會選舉之，其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第七十四條 本公司之經理人，由董事長聘任之，其任期二年，得由董事長解任。
第七十五條 本公司之監察人，由股東會選舉之，其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第七十六條 本公司之董事，由股東會選舉之，其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第七十七條 本公司之經理人，由董事長聘任之，其任期二年，得由董事長解任。
第七十八條 本公司之監察人，由股東會選舉之，其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第七十九條 本公司之董事，由股東會選舉之，其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第八十條 本公司之經理人，由董事長聘任之，其任期二年，得由董事長解任。
第八十一條 本公司之監察人，由股東會選舉之，其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第八十二條 本公司之董事，由股東會選舉之，其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第八十三條 本公司之經理人，由董事長聘任之，其任期二年，得由董事長解任。
第八十四條 本公司之監察人，由股東會選舉之，其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第八十五條 本公司之董事，由股東會選舉之，其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第八十六條 本公司之經理人，由董事長聘任之，其任期二年，得由董事長解任。
第八十七條 本公司之監察人，由股東會選舉之，其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第八十八條 本公司之董事，由股東會選舉之，其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第八十九條 本公司之經理人，由董事長聘任之，其任期二年，得由董事長解任。
第九十條 本公司之監察人，由股東會選舉之，其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第九十一條 本公司之董事，由股東會選舉之，其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第九十二條 本公司之經理人，由董事長聘任之，其任期二年，得由董事長解任。
第九十三條 本公司之監察人，由股東會選舉之，其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第九十四條 本公司之董事，由股東會選舉之，其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第九十五條 本公司之經理人，由董事長聘任之，其任期二年，得由董事長解任。
第九十六條 本公司之監察人，由股東會選舉之，其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第九十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由股東會選舉之，其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第九十八條 本公司之經理人，由董事長聘任之，其任期二年，得由董事長解任。
第九十九條 本公司之監察人，由股東會選舉之，其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第一百條 本公司之董事，由股東會選舉之，其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第一百零一條 本公司之經理人，由董事長聘任之，其任期二年，得由董事長解任。
第一百零二條 本公司之監察人，由股東會選舉之，其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第一百零三條 本公司之董事，由股東會選舉之，其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第一百零四條 本公司之經理人，由董事長聘任之，其任期二年，得由董事長解任。
第一百零五條 本公司之監察人，由股東會選舉之，其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第一百零六條 本公司之董事，由股東會選舉之，其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第一百零七條 本公司之經理人，由董事長聘任之，其任期二年，得由董事長解任。
第一百零八條 本公司之監察人，由股東會選舉之，其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第一百零九條 本公司之董事，由股東會選舉之，其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第一百一十條 本公司之經理人，由董事長聘任之，其任期二年，得由董事長解任。
第一百一十一條 本公司之監察人，由股東會選舉之，其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第一百一十二條 本公司之董事，由股東會選舉之，其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第一百一十三條 本公司之經理人，由董事長聘任之，其任期二年，得由董事長解任。
第一百一十四條 本公司之監察人，由股東會選舉之，其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第一百一十五條 本公司之董事，由股東會選舉之，其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第一百一十六條 本公司之經理人，由董事長聘任之，其任期二年，得由董事長解任。
第一百一十七條 本公司之監察人，由股東會選舉之，其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第一百一十八條 本公司之董事，由股東會選舉之，其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第一百一十九條 本公司之經理人，由董事長聘任之，其任期二年，得由董事長解任。
第一百二十條 本公司之監察人，由股東會選舉之，其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第一百二十一條 本公司之董事，由股東會選舉之，其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第一百二十二條 本公司之經理人，由董事長聘任之，其任期二年，得由董事長解任。
第一百二十三條 本公司之監察人，由股東會選舉之，其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第一百二十四條 本公司之董事，由股東會選舉之，其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第一百二十五條 本公司之經理人，由董事長聘任之，其任期二年，得由董事長解任。
第一百二十六條 本公司之監察人，由股東會選舉之，其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第一百二十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由股東會選舉之，其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第一百二十八條 本公司之經理人，由董事長聘任之，其任期二年，得由董事長解任。
第一百二十九條 本公司之監察人，由股東會選舉之，其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第一百三十條 本公司之董事，由股東會選舉之，其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第一百三十一條 本公司之經理人，由董事長聘任之，其任期二年，得由董事長解任。
第一百三十二條 本公司之監察人，由股東會選舉之，其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第一百三十三條 本公司之董事，由股東會選舉之，其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第一百三十四條 本公司之經理人，由董事長聘任之，其任期二年，得由董事長解任。
第一百三十五條 本公司之監察人，由股東會選舉之，其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第一百三十六條 本公司之董事，由股東會選舉之，其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第一百三十七條 本公司之經理人，由董事長聘任之，其任期二年，得由董事長解任。
第一百三十八條 本公司之監察人，由股東會選舉之，其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第一百三十九條 本公司之董事，由股東會選舉之，其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第一百四十條 本公司之經理人，由董事長聘任之，其任期二年，得由董事長解任。
第一百四十一條 本公司之監察人，由股東會選舉之，其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第一百四十二條 本公司之董事，由股東會選舉之，其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本公司之經理人，由董事長聘任之，其任期二年，得由董事長解任。
第一百四十四條 本公司之監察人，由股東會選舉之，其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第一百四十五條 本公司之董事，由股東會選舉之，其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第一百四十六條 本公司之經理人，由董事長聘任之，其任期二年，得由董事長解任。
第一百四十七條 本公司之監察人，由股東會選舉之，其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第一百四十八條 本公司之董事，由股東會選舉之，其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第一百四十九條 本公司之經理人，由董事長聘任之，其任期二年，得由董事長解任。
第一百五十條 本公司之監察人，由股東會選舉之，其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第一百五十一條 本公司之董事，由股東會選舉之，其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第一百五十二條 本公司之經理人，由董事長聘任之，其任期二年，得由董事長解任。
第一百五十三條 本公司之監察人，由股東會選舉之，其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